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荃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永堂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（114年度司聲字第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院九十六年度存字第四二一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存人全球榮登國際茂益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78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29日送達異議人（原審卷第129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11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：納稅義務人全球榮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公司）前就與相對人間之本院96年度訴字第16

46號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（本院96年度存字第4218號，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全球公司僅於98年間曾聲請返還擔保金受駁回後，迄今均未再聲請返還，顯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，系爭擔保金現雖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押中，惟供擔保人必須得取回提存物時，方得行使強制執行，是上開扣押並不影響返還擔保金之聲請。異議人業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準用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於系爭事件終止後，代位全球公司向相對人催告於20日以上之日期就系爭擔保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並未行使，異議人自得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詎原審裁定竟以系爭擔保金受扣押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開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，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，返還提存物與執行法院之扣押執行程序，乃屬二事。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，始得交付強制執行。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（裁定准許之前，係為提存受擔保利益人而提存）。則於他債權人聲請扣押，執行法院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，若不准許返還該提存物，執行法院將無從核發換價命令，於提存所亦認提存人對提存物尚無處分權之情形下，該筆提存金將無法取回或執行。故執行法院對提存擔保物實施扣押命令，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。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，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，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，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。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3號裁定、71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全球公司前與相對人因就系爭事件而提出系爭擔保金，而系爭事件已於98年間因撤回而終結，異議人業已代位全球公司催告相對人於20日就系爭擔保行使權利，但迄今相對人均未行使之，此有提存書、本院114年4月22日雄院國民同96訴1646字第1149007817號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5月8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4010395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索引卡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是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受催告於20日以上未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異議人代為全球公司聲請本院返還擔保金，與法相合，自應准許。

㈡、至系爭擔保金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以114年3月14日以雄執義114年營所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另為扣押，此有本院提存所函在卷可佐，惟觀諸前開意旨，扣押與聲請返還擔保金誠屬2事，不因系爭擔保金受扣押而影響全球公司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權利，是原裁定以此為由，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實有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洵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